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78

投 诉 人: 达克斯·新波逊公共股份有限公司
(DAKS SIMPSON GROUP PUBLIC LIMITED COMPANY)
被投诉人: sin tong
争议域名: dakstw.com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年8月17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1年8月1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同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年8月2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8月3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1年8月30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1 年 9 月 2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1 年 9 月 2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1 年 9 月 26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10 月 14 日前（含 14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达克斯·新波逊公共股份有限公司(DAKS SIMPSON GROUP PUBLIC LIMITED COMPANY)，地址为英国伦敦 W1S4PL 旧邦德街 10 号。投诉人的代理人为北京律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sin tong, 地址为 Guangzhou baiyun area osmanthus YunHua pavilion hi。争议域名“dakstw.com”于 2011 年 1 月 3 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投诉人对“DAKS”商标享有在先权益。

拥有 111 年历史的 DAKS 品牌一直是英伦时尚界的骄傲。1894 年，Simeon Simpson 在伦敦市 Whitechapel 区开设了一家高级时装公司，为讲究衣着的人士量身缝制高级时装，由此打开了投诉人企业历史的第一页。1934 年，Simeon Simpson 的儿子 Alec 发明及推出腰位配备牢固力的裤子，随后便以英文文字 DAD(父亲)及 SLACKS(西裤)的缩写创立了“DAKS”品牌。时至今日，“DAKS”已拥有全线男女装系列、皮包、皮具配饰、领带、围巾、丝巾等商品。

早于 1934 年，投诉人创立“DAKS”品牌之时，就在英国、津巴布韦、澳大利亚、挪威等多数国家申请注册了“DAKS”商标；随着投诉人集团的发展，投诉人又陆续在其经营的服装、皮具配饰、领带、围巾、丝巾等商品上，在数十个国家及地区取得了“DAKS”商标的注册。在中国的大陆地区，投诉人早于 1959 年在服装上取得了第 31890 号“DAKS”商标的注册，之后又陆续在第 3 类的化妆品，第 9 类的太阳眼镜，第 14 类的珠宝、首饰、手表，第 18 类的皮包皮具，第 24 类的纺织品等商品上取得了“DAKS”商标的注册；在中国的台湾地区，投诉人于 1976 年取得了第 82421 号“DAKS”商标在衣服商品上的注册，之后又陆续在眼镜、皮包皮具、珠宝首饰、手表、服饰品零售等商品及服务上取得了“DAKS”商标的注册。

此外，投诉人以其所有的“DAKS”品牌为核心，注册了诸如 onlineshop.daks.com、daks-japan.com、daks.com.tw 等域名，并使用于投诉人的官方网站之上，广泛宣传销售其产品。经投诉人多年来广泛的注册及使用其“DAKS”品牌，投诉人与其“DAKS”品牌已经获得相关公众的充分肯定，使得投诉人与其“DAKS”品牌之间建立了一一对应关系，一般消费者只要看到“DAKS”的文字即可联想到投诉人以及投诉人设计生产的高品质时尚产品。

由此可见，投诉人在服装、皮包、皮具配饰、领带、丝巾、手表等商品上对“DAKS”品牌享有在先的商标权。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有的“DAKS”商标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dakstw.com”的主要识别部分“dakstw”以“daks”开头，后面虽然搭配有“tw”，但在网络域名当中，“tw”部分常常被大众认知为“台湾”的简称。作为常常具有地区意义的简称“tw”在争议域名当中会

被认为不具有显著性，即不会成为吸引一般消费眼球的主要文字。因此，当争议域名以“daks”开头时，极易使一般的消费者将“daks”和“tw”分开理解与辨识，致使争议域名中真正吸引一般消费者注意力的部分仅为“daks”，与投诉人在先享有的“DAKS”商标完全相同。

不仅如此，对于投诉人已经注册取得的域名“daks.com.tw”，与争议域名“dakstw.com”文字组成完全相同，对于普通消费者而言，极易将“daks.com.tw”与“dakstw.com”两个域名相混淆。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当投诉人在 google 网站上以“DAKS 台湾”为关键词进行搜索的时候，搜索结果显示的第一条信息即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

[daks,daks包包,daks台灣總代理-daks專櫃特賣中](#)  - [转为简体网页]

www.dakstw.com/ - 网页快照

歡迎來到daks專櫃特賣中心, daks台灣總代理1: 1品質品牌daks包包, 2010秋冬新款daks包包,daks圍巾,daks童裝,daks衣服等所有商品最低下殺一折, daks專櫃特賣商品限量 ...

上述截图所列文字足以证明被投诉人为宣传其网站，在宣传用语上单独使用“daks”，使用“daks 台湾总代理”、“daks 专柜”等字样，且宣传销售的商品“包包”、“围巾”、“衣服”等与投诉人“DAKS”注册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完全相同。特别是被投诉人已经以“daks 台湾总代理”这样的方式自居，更加使争议域名中“daks”部分与“tw”部分相对应的含义表露无遗，从而更加凸显“daks”部分，使其成为最吸引普通消费者注意力的部分。

在此种情况下，无论一般消费者是否进入被投诉人的网站进行浏览，争议域名已经足以使普通消费者将被投诉人的网站与投诉人的官方网站相混淆，或者认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的代理商，或者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一定的经销关系等等。由此可见，争议域名已经与投诉人所有的“DAKS”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毋庸置疑。

(3)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

如前所述，对于普通的消费者而言，争议域名最吸引消费者注意力的部分为“daks”，该部分成为争议域名最主要的部分。因此，为证明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即不对“daks”部分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投诉人举证说明如下：

早于 1934 年，投诉人集团的创始人之子即以英文文字 DAD(父亲)及 SLACKS(西裤)的缩写创立了“DAKS”品牌。对此，被投诉人“sin tong”在其网站(www.dakstw.com)上也以品牌介绍的方式对投诉人的品牌予以介绍，并且以“daks 台湾总代理”、“daks 专柜”的口吻自居。由于投诉人并不承认被投诉人所谓“代理”、“专柜”的合法地位，即可证明是投诉人对于“DAKS”品牌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于“daks”根本不享有任何权利或者合法权益。

(4)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经浏览被投诉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www.dakstw.com)，从网站上显示的各种宣传用语，不难理解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完整包含有投诉人商标“DAKS”的争议域名“dakstw.com”所具有的主观动机及目的：

对于关注“daks”品牌的普通消费者而言，消费者看到“daks”，“dakstw”、“daks 台湾总代理”、“daks 专柜”、“daks 包包”、“daks 围巾”、“daks 衣服”等字样的时候，已经深深的被“daks”所吸引，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就是投诉人集团的官方网站，或者投诉人代理商的网站等，从而极易点击浏览被投诉人的网站；而进入被投诉人的网站经浏览之后发现，该网站还在宣传销售与“daks”品牌名气相仿的其他国际奢侈品品牌的产品（从网站上显示的价格等信息可推断，被投诉人网站上销售的商品均为国际品牌的仿冒品）。对于关注“DAKS”品牌的消费者，在普通消费者被“daks”吸引从而浏览被投诉人的网站之后，被投诉人网站上销售的其他奢侈品品牌的包包、衣服、围巾等也将被予以一定程度的关注。由此，被投诉人借投诉人“DAKS”品牌注册争议域名，并以自称“daks 台湾总代理”、“daks 专柜”等方式吸引网络用户浏览其网站，从而达到宣传销售其奢侈品仿冒品的非法目的，其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暴露无遗。

根据《政策》第 4 条 b 款规定：“……尤其是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网址或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者其他联机地址者”。显然，被投诉人为达成其宣传销售奢侈品仿冒品的商业利

益，使用与投诉人商标相混淆的争议域名，在其网站的宣传上突出投诉人的“DAKS”商标，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的网站，宣传销售与“DAKS”商标注册使用商品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明显构成了上述《政策》第4条b款第(iv)项规定的“恶意”。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dakstw.com”转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系根据双方针对争议焦点所作的阐述及提交的相应证据居中判断，作出裁决。本案被投诉人没有针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事实及理由发表任何意见，故专家组只能基于投诉人所提事实和证据，结合审理域名争议的经验及职业判断力，依据《政策》对投诉人提出的主张作出判断。

投诉人就投诉具备《政策》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了详细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支持其主张。专家组仔细分析投诉人的主张及证据后，认为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没有理由不采信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并作出以下认定：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其注册商标公告页以及专家组通过中国商标局查询

到的信息，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多个包含“DAKS”的有效商标，包括第 31890 号“DAKS”商标（第 25 类，续展后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第 7320930 号“DAKS”商标（第 18 类，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等。

同时，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亦表明，除中国外，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以前，投诉人还在美国、欧盟、香港、台湾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包含“DAKS”的商标，这些商标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DAKS”标识享有在先商标权。

争议域名“dakstw.com”中，“.com”为通用顶级域名，不具有显著性，故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dakstw”，该主体部分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在该识别部分中，位于部首的“daks”系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商标完全相同的字母组合。位于部尾的“tw”在网络域名中通常被大众认知为“台湾”的简称，显著性较弱。因此，专家组认为，“tw”出现在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当中并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即不对“daks”部分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及所举证据可以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应承担其对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明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或提供任何证据。专家组也无法通过现有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本案专家组登陆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 www.dakstw.com 后，发现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dakstw.com”所指向的网站首页醒目位置标注了“DAKS”标识，自称为“DAKS 专柜”，并使用了“daks 台湾总代理公司”等字样，且该网站主要销售 DAKS 及与其名气相仿的其它品牌的国际奢侈品。

根据专家组访问上述网页所浏览到的信息，专家组认定，该网站宣传、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在先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相同、类似产品；同时，上述网页自称“DAKS 专柜”、“daks 台湾总代理公司”，致使浏览该网页的网络用户可能会误认为该网站提供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存在关联。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政策》第 4(b)(iv)条款描述的恶意情形，即“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dakstw.com”转移给投诉人达克斯·新波逊公共股份有限公司（DAKS SIMPSON GROUP PUBLIC LIMITED COMPANY）。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